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0-00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5,085,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小强	895,080,527	99.9994	是
1.02	林小河	895,080,527	99.9994	是
1.03	林新利	895,080,527	99.9994	是
1.04	黄金镖	895,080,527	99.9994	是
1.05	林孝帮	895,080,527	99.9994	是
1.06	徐宗明	895,080,527	99.9994	是
1.07	陈强	895,080,527	99.9994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守杰	895,080,527	99.9994	是
2.02	阙友雄	895,080,527	99.9994	是
2.03	曲凯	895,080,527	99.9994	是
2.04	何娟	895,080,527	99.9994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郑鸣峰	895,080,527	99.9994	是
3.02	郑剑军	895,080,527	99.9994	是
3.03	曹仕贵	895,080,527	99.999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张小强	206,031,873	99.9975
1.02	林小河	206,031,873	99.9975
1.03	林新利	206,031,873	99.9975
1.04	黄金镖	206,031,873	99.9975
1.05	林孝帮	206,031,873	99.9975
1.06	徐宗明	206,031,873	99.9975
1.07	陈强	206,031,873	99.9975
2.01	杨守杰	206,031,873	99.9975
2.02	阙友雄	206,031,873	99.9975
2.03	曲凯	206,031,873	99.9975
2.04	何娟	206,031,873	99.9975
3.01	郑鸣峰	206,031,873	99.9975
3.02	郑剑军	206,031,873	99.9975
3.03	曹仕贵	206,031,873	99.99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韩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0第004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律师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0第004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20-00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小强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选举张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选举结果:

1、董事长张小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副董事长林小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副董事长林新利: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规定,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小强

委员:林小河、林新利、黄金镖、林孝帮、徐宗明、阙友雄

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组长:林小河

副组长:林新利、阙友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曲凯

委员:林小河、林新利、杨守杰、阙友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守杰

委员:林孝帮、徐宗明、阙友雄、曲凯

下设审计工作组

组长:杨守杰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阙友雄

委员:陈强、杨守杰、曲凯、何娟

下设薪酬与考核工作组

组长:阙友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各成员相应的董事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张小强先生提名,聘任潘其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暂时空缺,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则尽快选聘合适人选。

独立董事意见:未发现潘其星先生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所确定的市场禁入人员。潘其星先生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多年,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潘其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张小强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林小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人选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林小河先生提名,聘任林建平先生、余宗远先生、梁明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欣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余建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因工作变动,郭俊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与贡献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1、副总经理林建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副总经理余宗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副总经理梁明富: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总工程师程欣: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财务总监余建明: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长张小强:男,196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省轻工业厅标准计量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科教质量处主任科员,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产权部经理助理,福建省金皇贸易公司经理,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管理部副经理,福建省金皇贸易公司董事长,福建省金皇环保执行董事、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产权管理部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副董事长林小河:男,1969年12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化学分厂技术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分厂技术员、化学分厂厂长助理、制浆分厂副厂长、市场营销部副经理、市场营销处副处长、市场营销部经理、进出口部副经理,福建省青山尤溪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青春公司常务副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经营部经理、纸袋纸事业部经理,福建青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副董事长林新利:男,1969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计划统计员、生产调度处副主任科员、综合管理部主任科员、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4、副总经理林建平:男,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制浆造纸工艺助理工程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造纸工艺工程师、投资部副经理、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企划部经理、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漳州大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5、副总经理余宗远: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技工学校教师、化浆车间技术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料分厂技术员、木材经营公司技术员,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木材经营公司技术员、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安全生产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料分厂厂长、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6、副总经理梁明富: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计划调度科调度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科员、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供应销售部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国际经营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青铙山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7、总工程师程欣: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技工学校教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分厂造纸工艺技术员、化学分厂厂长助理、碱回收一厂副厂长、生产部副经理、碱回收一厂厂长、碱回收二厂厂长、技术检测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8、财务总监余建明: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省南平造纸厂财务处会计,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机构部项目经理,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9、董事会秘书潘其星:男,197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沙县青铙中学教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科员、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法务部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郑鸣峰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选举郑鸣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郑鸣峰先生简历如下:

郑鸣峰:男,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半导体器件厂二车间技术员、副主任,福州市经济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投资处主任科员,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产权部副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运行部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选举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20-00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张小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其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简历:

潘其星:男,197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沙县青铙中学教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科员、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法务部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2016年11月21日,潘其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未发现潘其星先生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所确定的市场禁入人员。潘其星先生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多年,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三、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邮政编码:350005

电 话:0591-83367773

传 真:0591-87110973

电子邮箱:279875009@qq.com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20-00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由控股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纺控股")转发的福建省财政厅拨付的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177.11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9年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闽财指【2019】952号)文件,福建省财政厅通过轻纺控股向公司拨付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177.11万元。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支出。截止目前,公司共计收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2,914.82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财政部及福建省关于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相关布署、政策和指导意见,公司积极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截至公告日,"三供"中供气部分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供电部分、供水改造基础设施部分已基本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10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8-013临2018-021、临2018-07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177.11万元,一并列为"专项应付款—三供一业"补助资金,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由公司承担的改造支出费用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影响金额以实际改造结算金额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统筹使用上述财政补助资金,根据事项进展,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完成后,可切实减少企业未来负担,有利于公司减轻包袱,轻装上阵,更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三、风险提示

根据现有的文件要求,以及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安排和进度,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未来损益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9年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闽财指【2019】952号)

2、收款凭证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航华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委托理财期限: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的产品期限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4月1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O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19,255.78	4,818.83
2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25,292.22	4,453.18
3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5,152.54	783.89
4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30,181.50	22,181.50	2,063.30
5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20,047.59	0.00
合计		99,929.63	91,929.63	12,119.2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航华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500.00	3.20%	19.9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证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1月15日,全资子公司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工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航华路支行购买了2,500万元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2,500万元

5、认购起点金额:1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千元整数倍累进认购

6、产品期限: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4月15日,共计91天。

7、理财产品存续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8、认购期:每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另有特别公告除外)

9、收益起算日:2020年1月15日

10、收益率(年化):3.2%(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1、提前终止: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2、赎回: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13、理财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或持有本理财产品至最后一个约定开放日、或者本理财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时,中国银行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保证投资者从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均按本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约定的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

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基础:A/365,即计算收益时,一整年按照365个日历日计算,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 =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节假日调整方式:收益起算日、开放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日、理财本金返还日和收益支付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调整方式为"延后",即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管该工作日是否落入相同或不同的日历月。理财收益计算调整方式为"跟随调整",即"延后"适用于当期收益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形是: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和全部理财本金。

14、理财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理财产品认购成功后,每个收益期按照"该收益期理财本金×【0.20】%×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计算销售服务费,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中国银行。

管理费:扣除销售服务费及其它税费后,向投资者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其它税费: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托管费、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本次中创工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都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88,成立日期为1912年2月,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16,498,075.33	2,477,049,028.94
负债总额	599,563,562.29	580,767,679.19
净资产	916,934,523.04	1,896,281,349.75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06,228,835.60	99,602,232.37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45%,货币资金余额为24,998.6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0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本次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二)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三)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四)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中创物流整体收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19年第96期D款	20,000	20,000	197.26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19年第164期C款	20,000	20,000